**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**一、服务期： 1 年**

**二、服务范围**：

采购礼县永兴镇生活污水处理站（永兴村处理污水量150方/日）、石桥镇生活污水处理站（谢河村、古泉村、二土村处理污水量300方/日）、盐官镇生活污水处理站（三江口村处理污水量200方/日）、祁山镇生活污水处理站（祁山村处理污水量300方/日）管理及设备维护与运营服务一项。

**三**、**服务内容**：

 （1)采购方将以上4乡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运营方负责， 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，确保污水处理场区内的工艺设备、电气设备，机械设备正常运行(包括工艺污水管线机房、围栏、绿化草皮、生态植物、委托运营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进行自检，污水处理设施自检进出口指标常规 5 项。(国家政策要求有变动，运营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应根据政策要求随时调整检测位和检测项)。

(2)保证污水处理站所有管道、沟渠、检查井等不堵塞。

（3）定期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清理，拉运，处置，须将污泥运送至甲

方指定处置地点，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。

**四、服务要求：**

在整个运营期内，运营方应根据下列运营要求，确保项目设施能够连续、安全、稳定地处理污水：

（1）坚持对污水中的pH值(无量纲)、化学需氧量(CODcr)、悬浮物(SS)、氨氮a(以N计)、总磷(以P计)、总氮(以N计)、动植物油b 值等指标进行控制，确保污水处理后达到甘肃省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2 4014-2019）。

（2）运营单位日常操作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范操作，产生费用由运营企业自理；

（3）每日安排操作员进行巡视，包括污水调节池、DTRO一体化设备、加药间、电气设备、机械设备进行管理维护，保障其正常运行。

（4）保证运行台帐记录齐全。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， 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 划，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，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，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，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。

（5）对管理人员按照《操作规程》进行培训，合格后上岗，保证按规定进行维护。

（6）运营期限满或合同终止时，应确保污水处理站内污水处理设备完好且能正常运行

**五、验收方案：**

采购人联合县级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、 规范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委托的采测分离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监测报告，监测数据达标。

**六、考核标准：**

污水处理站运维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，日常监管和年底考核相结合，全年总分低于 70分，采购方将有权解除服务合同。

1、运营单位要制定具体的运行计划，明确维护内容，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，健全维护管理台账记录，发现有一条内容不健全扣 1 分。

2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，因设备故障原因不能正常运转必须在 1 个小时内及时报告，发现一次不正常运转扣 1 分。

3、污水处理设备因障碍停止正常运转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及时维修，造成水质不达标的，发现一次扣 1 分。

4、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周边的设施进行管护，发现有人为损坏现象，扣 1 分。

5、每年每季度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一次考核检测，出具份检测报告，发现一次不合格，扣 10 分，罚款2000 元（不含市、县环保的行政处罚）。

6、县环保部门对污水设施及水质进行检查、监测，发现达不到甘肃省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2 4014-2019）要求的，县环保局下达的行政处罚由服务单位承担（若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）。

7、污水处理站按照甘肃省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2 4014-2019）每项考核数据，每高于标准值20％的罚款 1000 元，50％的罚款2000 元，超过标准值 100％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运营方造成的影响进行处理。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服务单位进行年度考核，对服务质量差、不守合同约定的予以解除合同，造成环境或安全生产事故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、合同期满，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。

**七、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确定及征收办法**

参照周边县（区）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，建议生活污水处理费价格居民生活用水为0.8 元/吨，非居民生活用水为 1.0 元/吨。由县物价部门按程序组织召开听证会，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后， 上报市物价局审批开征。污水处理费由县给排水公司随同水费一并征收上缴县财政，由县财政拨付污水处理厂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**八、人员配量要求**

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（须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），根据本项目实际特性，本项目人员配置须满足或由于以下要求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序号** | **岗位** | **人员数量(人）** | **人员要求** |
| 1 | 站长 | 不少于4人 | 年龄60岁以内，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有污水处理相关技术证书相关 |
| 2 | 操作员 | 不少于12人 | 年龄60岁以内，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 |

**1、检验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或行业及地方验收标准。或采购人要求的更高标准验收。**

**2、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，否则投标无效。**